JAN25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23841598 日期：2023年1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人和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按要求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

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的情况下提交可比证据。

在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亚美尼亚流行音乐和民间音乐的歌手和词曲作者。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i)，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艺术展示；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x)，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较低级别奖项和艺术展示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用优势证据标准，并坚持其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至少满足一项进一步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继续其最初关于满足与已发表材料、评判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标准的主张，也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这些问题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要求。

11 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讼请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未指明其作出的具体原创艺术贡献，而是提及了其获得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授予的“ 荣誉艺术家 ”称号以及其在国际音乐会和活动上的独唱表演的证据。虽然此证据可验证申请人作为音乐人和歌手的工作，但并未证明其作出了影响其他歌手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记录还包括若干讨论申请人音乐作品的推荐信。2 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亚美尼亚几位“ 荣誉艺术家 ”的来信，包括I _____，他们称申请人“ 是亚美尼亚最优秀的表演艺术家之一 ”，且“ 他的音乐会在世界不同城市座无虚席 ”。亚美尼亚的_____称申请人“ 是一个有动力、极具艺术性、负责任且智力水平很高的人 ”，且“ 他是其一代人中最优秀的亚美尼亚民间流行艺人之一 ”。亚美尼亚_____的经理_____称申请人是2019年7月_____的头牌，并指出申请人的“ 名声和声望吸引了超过5,000名兴奋的粉丝前来观看他在加拿大的首次演出。 ”

尽管这些信件赞扬了申请人的技能和才华，但仅仅拥有独特或特殊的技能组合本身并不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记录必须得到证据的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利用这些技能和才华在显著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一点。此外，这些信件并未证明申请人的才华和技能如何成为其努力领域中的重大影响。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音乐构成8 C.F.R. § 204.5(h)(3)(v)所要求的“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虽然记录包含一些证据表明申请人的音乐才华得到了认可，但不足以确认其作品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此外，虽然记录证明了其在亚美尼亚的受欢迎程度，且信件表明申请人因其在亚美尼亚音乐流派中的表演和录音而受到该领域的一些关注，但这些不足以证明其影响程度已上升至“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的水平。例如，虽然_____先生指出申请人在_____的表演_____广受好评，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作品所获反响支持认定其构成“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无论是该信件还是记录中的其他证据

2 尽管本办公室讨论了部分信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确认其在音乐节或任何其他活动或场所的演出导致其音乐风格在整个领域被广泛采用、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的推荐人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并已在上文予以考虑。然而，在此，申请人的信件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识别其原创贡献并解释其音乐作品对该领域产生的不寻常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在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会增加价值。见同上。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会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此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见同上。此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记录，包括推荐信，不足以确立申请人的原创工作具有不寻常的影响力、实质性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水平。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此监管标准。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此标准，因为她未能证明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8 C.F.R. 204.5(h)(4)法规下的可比证据满足此标准。具体而言，他声称其YouTube频道的证据，“ 在缺乏可比于Billboard Top 100等的亚美尼亚音乐数据库的情况下 ”，应被视为适用于满足此标准的可比证据。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申请人应解释为何未提交可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所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 可比 ”。

在此，申请人未确立为何此证据应被视为同一标准下的可比证据，而他声称通过提交推荐信及其演出和录音证据满足该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证据如何与法规所列标准“ 真正可比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表明8 C.F.R. § 204.5(h)(3)(v)下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作为音乐家和歌手的职业。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虑，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此标准侧重于销售量 and 票房收入作为个人在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衡量。因此，个人录制

并发行音乐合辑或表演或参与戏剧、电影或电视制作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满足此标准。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个人相对于表演艺术中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时，审理主任承认其关于音乐录音商业成功的主张，但强调监管标准要求以“销售”或“收入”形式提供商业成功证据，而申请人未提供此类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基于其YouTube频道独立访客数量的可比证据主张符合此标准。

如前所述，8 C.F.R. § 204.5(h)(4)的法规涉及可比证据，并允许申请人在USCIS认定某项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见同上。申请人应解释为何未提交可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所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可比”。见同上。在此，申请人未表明标准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相反，他最初声称满足多项标准，并且实际上直接满足了两项。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其关于可比证据条款适用于此事项的主张。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此监管标准的措辞仍“停留在完全过时且无关的过时消费技术世界”，因此应考虑YouTube指标。虽然申请人的主张已予以注意，但法规以其公布形式在此程序中具有约束力；申请人无权或特权宣布这些法规“过时”并替换为更有利于其利益的新标准。虽然申请人的主张已予以注意，但在个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初始证据门槛后，在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进一步讨论YouTube指标将更为适当。在此，申请人未清除该门槛，因此对YouTube指标的更详细讨论不会影响程序结果。

然而，即使假定申请人已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且其提交的证据类型事实上与该项标准所具体要求的内容相当，申请人仍未证明其作为表演艺术家取得了商业成功。首先，与其YouTube频道及其视频被观看或流媒体播放次数相关的大部分证据的日期均晚于申请提交之日。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其YouTube频道的截图，显示诸如 和' "等视频的总观看次数，这些视频分别于12020、0211 12021和I 12021发布。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这些视频的指标数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2020年4月提交申请时已取得商业成功的主张。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具备资格；申请不能在其后申请人或受益人依据一套新的事实具备资格之后予以批准。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确立其视频的一定数量流媒体或观看次数，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虑，可作为商业成功的衡量标准。尽管申请人提供了YouTube截图，但未通过收入或销售提供其商业成功证据，也未表明其在YouTube上的存在导致销售量反映相较于其他音乐家或歌手的商业成功。因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其在YouTube上流媒体播放和观看的视频已取得商业成功。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此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引用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为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向顶端进步的人士。USCIS长期认为，即使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作为音乐家和歌手享有一定成功，但未表明此成功已转化为申请人个人认可达到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或展示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法案第203(b)(1)(A)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见法案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